CMJS-NT-202506389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智慧技防建设工程(一标段)包一（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169

采购包号：包一

甲方一：（买方/采购人）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政法委员会

甲方二：（买方/采购人）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南通市崇川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智慧技防建设工程（一标段）包一（二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崇川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智慧技防建设工程（一标段）包一 （二次）。

1.2 标的质量：本合同项下所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标的”)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及验收要求，均严格按照《南通市崇川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智慧技防建设工程（一标段）包一（二次）》(招标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169)中规定的标准执行。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中心正式发布的项目采购文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2	3	4	5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分项单位	数量
1	双目结构化摄像机	海康	DS-2CD7A847FWD-XZ-NT	台	700
2	视频图片存储节点	华为	OceanStor9000	套	4
3	视频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升级	海康	定制	项	1
4	计算服务器	清华同方	超强K620	台	2

5	解析服务器		清华同方	超强 K620	台	1
6	数据库	数据库软件	人大金仓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8.0	套	1
7		数据库读写分离软件	人大金仓	金仓读写分离集群软件 V8.0	套	1
8		GIS 模块	人大金仓	GIS 功能模块	套	1
9	服务器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配套	套	11
10	中间件		东方通	V7.0.4	套	2

1.4 履行时间（期限）：工期 150 日历天（含试运行），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日历天内：工程竣工通过初验，正常运行 30 日历天后通过终验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甲方二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本合同履行方式均严格按照《南通市崇川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智慧技防建设工程(一标段)包一（二次）》(招标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169)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设备要求及清单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圆（3846800.00 元）人民币。其中设备受托代销费 326978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该费用为设备采购费用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13%；ICT-云计算集成服务费为 173106.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壹佰零陆元整），ICT-云计算维保服务费为 403914.00 元（大写：肆拾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元整），该费用为设备运输、安装施工及调试维保等费用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6%。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包含投标报价应当是乙方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2 乙方向甲方二所提供的设备、器材与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填写的本标书各表格所列内容无差异，其性能、参数等指标均保证响应和满足数据中心扩容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执行中不得人为随意变更，乙方商务标响应文件及按本标书各表格填报的数据为本合同的设备清单，所有设备清单与平台功能部分均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有的内容。

2.3 为保证系统实时的稳定，乙方配备一名原厂技术人员提供一年的驻场服务（不得与现有驻场人员重复），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人员驻场要求部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二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二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二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二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本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按本项目审计总价减去已支付预付款的金额分五年支付，每年度按未付金额的2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从终验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之日起每满1年度支付1次，即5次付清。若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可酌情扣减未付金额，若违约情况特别严重可全部扣减。

上述项目款额已全部包括满足招标书要求最终合格完成本项目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需付清款项。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管理与安全生产

10.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安全管理与教育，乙方施工中若发生工伤事故，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直接与间接责任。

10.2 工程实施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二上报，施工组织设计中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专职人员名单，名单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具体为：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管理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负责人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质检员1员，经建设方核准后才能进行施工作业。专职人员在项目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三方同意不得无理由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二同意。

十一、设备与工序验收

11.1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设备及其器材运抵至甲方二指定的现场，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等，向甲方二进行进场报验，经签认合格后才能安装到指定部位，未通过进场报验签认合格的设备及其器材不得使用立即撤离现场。

11.2 乙方施工中按规定及时向甲方二申报工序部位检验，经签认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部位施工，未通过签认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11.3 乙方在项目施工安装调试中必须严格贯彻执行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与规范，并接受建设方的监督与管控。

十二、技术服务

12.1 乙方为甲方二培训操作人员，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培训操作人员，确保甲方二受培训的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本安防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维护，为本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提供必须的技术保障。

十三、项目验收

13.1 本项目属安全防范工程，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检验规范》(GA/T 1741-2020）》、《公安视频监控头像/人脸识别应用技术要求（GA/T 1756-2020）》、《安全防范工程技术编制深度要求(GA/T1185-2014)》以及项目招标文件关于验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移交，同时移交备品备件。

13.2 甲方二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3 甲方二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二分离的项目，甲方二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5 如有必要，甲方二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6 甲方二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十四、维护保养与培训

14.1 执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该类项目义务维保 2 年)；

14.2 执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强制性标准《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1081-2020)》、《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 10001-2019)》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

14.3 本工程维保期：

包一：工程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次日起 5 年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强制性标准《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1081》，南通市地方标准《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 1001)》对该工程进行维护保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设备原厂维保 5 年。

乙方若不能正常履行和兑现维保期内的服务责任，属违约行为，甲方二有权找第三方服务，乙方同时接受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8 款的违约处理；

14.4 在维保期内，除常态的运维事项外，乙方负责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性案事件处置期间的保障服务，平常每隔 3 个月进行一次设备巡检、机房设备、平台、存储、软硬件维护和保养。

14.5 本合同签订时，若不与甲方二签订本工程的维保协议和保密协议，本合同无效。

14.6 项目终验前，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时间、方式、《系统培训学习资料》、教材(讲义)及考试内容、《系统安全运行指南》、《系统设备保修手册》等，包含纸质版及电子档。

十五、违约处理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施工质量等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执行本标书条款的，应立即纠正，直至满足数据中心扩容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此。拒不纠正视作合同违约，按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违约处理条款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事务及费用自行负责。甲方二可视情况终止本项目合同的执行，追回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二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二书面报政府采购中心。

15.2 合同签订完成起 20 日内，乙方《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未能通过或未能取得开工手续，或取得开工手续后 5 日内未进入实际作业的、均为违约，乙方按合同签约的总价×0.1%×超延天数，在本项目款中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或甲方可视情况终止本工程合同的执行，同时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处理结果甲方书面上报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并提请采购中心依法重新招标。

15.3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乙方管理领导层担任本项工程乙方的总负责人，其对该项工程全面负责；投标书中所填报的项目组成员和派遣现场人员，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若乙方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一经发现则按本工程中标总价的 1%从项目款中扣除，作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15.4 乙方未能达到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及工期要求和验收程序，通过终验合格交付的，因乙方施工管理或因工程质量缺陷返工等诸多因素导致工期超延(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例外)，乙方必须承担此违约赔偿责任，工期超延均按合同签约的总价×0.1%×超延天数，向甲方支付的工期超延违约赔偿金均在乙方本项目款中扣减。若工期超延逾 100 天则甲方可视情况终止本项目合同的执行，追回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书面报政府采购中心。

15.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例外)，甲方必须承担此违约赔偿责任；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15.6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必须承担此违约赔偿责任；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7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二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8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二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二可指定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

的一切间直接费用、延误责任赔偿费(按当年委托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总费用 1.5 倍计取)甲方均从乙方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不够抵扣时，其差额款均由乙方另行承付。

15.9 乙方需定期巡视，确保图像网平台运行通畅，平台出现一次瘫痪超过 2 小时未能恢复正常，扣当年度项目应付款总额的 5%。

15.10 乙方故障维修延误的，按延误总天数/365×10×（年度支付费用×10%）/图像数扣减。

15.11 乙方提供的视频安全检查系统服务需满足市局视频安全检查考核，如出现一次考核不通过情况，扣当年度项目应付款总额的 5%。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产权界定

17.1 本工程建成后产权均归属甲方二所有（含中标供应商承诺无价赠送的项目）。

十八、变更和解除

18.1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除甲方二要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如乙方擅自变更，甲方二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本项目款中扣除。

18.2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附 件

20.1 甲方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技术标响应文件及商务标响应文件和填报的各表格、本工程的维保协议和保密协议，以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21.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一：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5 日

甲方二：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5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5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视频图像系统维保协议

委托方（甲方一）：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政法委员会

委托方（甲方二）：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进行专业的视频图像系统维保服务与取费事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维保服务所执行的标准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所执行的标准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1081-2020）》

《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1001）》

第二条　维保服务内容、期限

维保服务的内容、期限：工程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次日起 5 年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强制性标准《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1081》，南通市地方标准《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1001)》对该工程进行维护保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设备原厂维保 5 年，及过保项目按要求提供 18 个月的维护服务(项目终验合格后 18 个月)（起保日期为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次日起）。

第三条　维护方资质

按《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1001）》附录 A 中承接系统规模维保系统的标准，本项目维护方为安全防范行业能力评估等级一级；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等。

维保的要求、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及要求

具体维保的一般要求、工程程序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按《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1001）》标准要求实施维护工作。

系统出现故障时，接报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到场，查明原因，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在线路维护期间，中标方有义务检测既有通讯线路及取用电线路是否符合公安规范，并将各点位的通讯线路及取用电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单位。

故障申告与服务质量投诉方式

乙方的故障申告电话为：18862948087（7*24 小时）

乙方的服务质量投诉电话为：13862967708（星期一到星期五 8：30-17：30）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违约的处理：

4.1.1 运维人员：必须按《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1001）》的要求提交需要的资格证并通过审合格及技术核查后签订保密协议的人员。非指定人员，发现第一次，扣年度支付费用的 10%；发现第二次扣年度支付费用的 20%，以此类推，但乙方必须维保至本周期结束。

4.1.2违反公安视频图像使用管理规范的,扣减年度支付费用的10%,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智能感知建设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本项目的质保与维护服务、不能兑现承诺和正常履行质维保期内的责职，甲方可指定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延误责任按（当年委托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总费用 1.5 倍计取），若发现在维保中随意调换设备器材等按原设备投标价 3 倍计取,甲方均从乙方未支付费用中进行扣除,若出现当年不够抵扣时,转下一年度续扣,若最终出现差额,其差额款均由乙方另行承付。

4.1.3 必须确保维护系统的畅通率，若维保的系统故障率超出 1%至 5%内，即扣减当年应支付费用的 5%；若故障率超出 5%至 10%内，即扣减当年应支付费用的 10%；若故障率超出 10%，即扣减当年应支付费用的 15%。甲方可视情况终止本协议，并不再支付以后的维保费用，另落实维保单位。

第五条 纠纷解决

5.1 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下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协议的其它部继续履行。

中国铁塔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1001）》作为本合同附件。

6.2 以往项目的维保（在保修期内的）参照此合同所有条款执行。

6.3 因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一方维护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另一方不予追究对方责任。

6.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一：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政法委员会　　甲方二：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5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